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出席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并对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黄冰夏女士的相关资料，黄冰夏女士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及任职资格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2、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黄冰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肖永平 陈欣宇 仇夏萍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